

安徽省高等院校后勤协会餐饮专业委员会

皖教后协餐〔2020〕04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高校餐饮服务企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高校餐饮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和员工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直面疫情、慎终如始、英勇奋战，出色完成疫情防控期间高校餐饮保障任务，涌现出一批牢记使命、迎难而上、甘于奉献的先进典型。根据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中后协伙〔2020〕6号）精神，为表彰先进，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安徽省高校后勤协会餐饮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餐专会”）决定同步开展“安徽省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对我省高校（含高职高专、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和厅属中专学校，下同）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餐饮管理部门、



自办实体，以及服务高校的餐饮企业。

服务高校的餐饮企业申报先进集体，可以“**公司**学校**食堂”名义申报，并由服务高校后勤（餐饮）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公司全称申报，但以公司全称申报的企业，需有2所服务高校后勤（餐饮）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不占用高校自身申报先进集体名额）。

2.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对高校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餐饮管理部门、自办实体和服务高校餐饮企业的干部和基层员工。

（二）评选名额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与评选，要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 先进集体

（1）高校餐饮管理相关部门、自办实体：原则上按全省高校数量的20%计算。

（2）服务高校餐饮企业：服务我省高校的餐饮企业均可申报，原则上按服务全省高校餐饮企业数量的20%计算。

（3）同一高校的餐饮管理相关部门、自办实体不能同时重复申报。

2. 先进个人

（1）高校餐饮管理相关部门或自办实体的干部和基层员工：2万学生（含研究生，下同）以下高校可推荐1名，2万学生以上高校可推荐1—2名，推荐2名的单位要将2人进行排序。



(2) 服务高校餐饮企业的相关负责同志和员工：2020年餐饮企业在安徽服务5所及以下高校可推荐1名；服务5所以上高校的，每增加5所高校可再推荐1名，但最多不超过3人。同时，餐饮企业必须提供所服务高校的清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推荐2名及以上的企业要将推荐人员进行排序。

(3) 先进个人表彰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0人。

餐专会在各单位申报和省内评选基础上，推荐4个“全国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含企业）；推荐8名“全国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含企业）。全国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优先从“全国伙专会”委员单位产生。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周密部署，措施有力，成效显著；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等部门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学生食堂保供稳价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参加省高校后勤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采取有效措施，科学防疫、出色完成在校师生的餐饮服务保障任务。

（二）先进个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政治坚定，忠于职守，敢于



担当，勇于作为；在承担疫情防控餐饮保障任务中，业绩突出、显著成效。

三、评选程序及安排

(一) 申报

文件下发之日起至12月1日17:00，各申报单位及个人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填写申报材料，自愿组织申报。

(二) 审核评选

12月3—4日，省餐专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选拟表彰“安徽省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并从中初选拟向全国伙专会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餐专会主任工作会议批准后确定表彰名单。

(三) 公示

12月4—6日，餐专会对拟表彰的对象在《安徽高校后勤网》公示。

(四) 表彰

拟于2021年1月召开餐专会年会，对“安徽省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工作要求

评选工作要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表现，尤其是在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学生食堂正常运营，并圆满完成餐饮保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推荐材料的



真实性，先进个人要重点向基层员工倾斜。

五、评选材料报送要求

参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认真填写《安徽省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1）和《安徽省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2），《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后将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邮箱。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551—63861398

接收材料邮箱：2020798075@qq.com

- 附件：1. 《安徽省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2. 《安徽省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安徽省高校后勤协会餐饮专业委员会

(代章)

2020年11月10日
后勤管理处



附件 1:

安徽省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单位			
经办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此栏 高校 填写	主要事迹请另附页, 不超过 3000 字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此栏 餐饮 企业 填写	主要事迹请另附页, 不超过 3000 字		
	服务高校 (1) 后勤意见:	服务高校 (2) 后勤意见:	申报企业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小组意见:			
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餐专会” 秘书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